

证券代码：400173

证券简称：银河 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徐秉惠、宋林、王圣礼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徐秉惠，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评估师、税务师。历任深圳南方会计师事务所任部门经理，陕西华秦会计师事务所任所长、主任会计师，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副主任会计师、陕西五联分所副所长，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西安分所任审计合伙人，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同时担任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普尔惠财会管理服务中心主任、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林，1969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产业经济系书记兼副主任；西安交通大学资本市场与公司治理研究所副所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同时担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圣礼，1974 年出生，法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江苏开炫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烟台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同时担任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徐秉惠、宋林、王圣礼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秉惠	6	6	0	0	否	2
宋林	6	6	0	0	否	2
王圣礼	6	6	0	0	否	2

2024 年度，我们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和实施细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专业性、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徐秉惠、宋林、王圣礼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2 月 6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28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	同意

		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8、《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9、《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10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6 月 3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6 月 17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9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

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履职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对于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徐秉惠、宋林、王圣礼

2025 年 4 月 30 日